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4 环罚字（2020）21 号

当事人：南通濠毓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小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06187836XW

地址：海门市三厂镇青龙港闸北路 14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海门市三厂镇青龙港闸北路 14 号的润滑油仓库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仓库场地东侧露天横卧堆放约 50 只 200 升的空桶，附近地面油污明显。现场对你仓库场地雨水窨井内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石油类 113 毫克/升。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你单位就上述违法行为在《海门日报》上公开道歉。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2、你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3、2019 年 10 月 15 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



察)笔录》和《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示意图》各一份;

4、2019年10月15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5、2019年10月16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6、你单位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7、你单位提供的油品购买发票复印件二份;

8、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启测(水)字第(112)号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9、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到海门市督查青龙河相关情况的报告》复印件一份;

10、你单位的《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

11、你单位刊登在2020年1月1日《海门日报》上的公开致歉承诺书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0年1月7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通04环罚告字(2020)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该权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

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固废存储量及公开致歉情节，对你单位作出：1、停止违法行为，限10日内改正；2、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海门市珠江路333号三楼）领取“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费单”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可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转账方式缴纳）。若使用转账支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收款人”栏填写“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在转账支票“用途”栏填写“缴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2日

